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山洪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于海臣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26号

电话：010-69641570

受托方（乙方）：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召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7层1单元501

电话：010-829675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用地防洪评价分析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山洪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项目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1.3 建设用地规模（范围）：68个养老服务机构

1.4 评估技术要求：

#### 1.4.1 执行规范

1) 国土资源部文件一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一京国土环（2005）879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16年版）；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893-2021，北京市地方标准）；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T/CAGHP031-2018）；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所执行的规范如有更新,以评估工作时的现行规范为准。

#### 1.4.2 工作内容要求

1)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地质灾害调查和整理工作,查明建设用地及其周围的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

2) 调查建设用地及其周围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和稳定状态,分析评价其对建设工程的影响;

3) 分析预测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及使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影响,评价其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4) 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综合评价,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级别;

5) 从地质灾害的角度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明确结论,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划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区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提出预防性措施、建议。

6) 评价洪水对项目的影响。并根据评价成果提出结论、意见和建议。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灾评估报告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3 份	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	防洪评价分析报告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3 份	满足甲方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正式评估成果。

3.2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的,经乙方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或现场工作条件;

- (2) 因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4)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无法控制或克服的停工、窝工事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款**

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 T/CAGHP031-2018 标准计费,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暂定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2012800.00 元(大写: 贰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最终价款以经甲方确认且经项目财政评审通过的结果为准。

##### **4.2 付费方式**

###### **4.2.1 本合同分 2 期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且甲方政府财政拨款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50%, 即 1006400.00 元(大写壹佰万陆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提交防洪评价分析报告以及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甲方政府财政拨款资金到账, 且在项目财政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 按甲方确认且经项目财政评审通过的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3 因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资金,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应在政府财政拨款资金到账后支付, 乙方知晓且承诺不基于任何理由及原因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或赔偿责任。

######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 号: 110061699018800015010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洪评价分析的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评估现场的工作条件和现场出现的问题。

5.1.3 甲方应保护好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等资料。

5.1.4 因政策变化及甲方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终止或中止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并不因行使该解除权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5.2.乙方责任

5.2.1 乙方必须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现行有效技术规范的要求。如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需另委托其他单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不得收取费用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或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发生上述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持续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5.2.4 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工具。

5.2.5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相关工作，并承认审计结果。

5.2.6 如经审计确认，甲方已支付金额超过审计确定金额，则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超付金额一次性及时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5.2.7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退还超付金额的，应自退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以未退还的超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超付金额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5.2.8 乙方承诺其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许可，确保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依法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

5.2.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或目的、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6.2 乙方确保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工作，并确保评估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达到甲方要求。若评估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达到甲方要求，应及时进行补充工作并完善评估报告。经过完善后的评估报告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如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6.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逾期连续或累计在 30 个日历日以上（含 30 个日历日）的或者发生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产生的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6.4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委托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果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发票要求**

7.1 合规发票的要求为:

7.1.1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

7.1.2 发票所示金额应为当期付款金额;

7.1.3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所属单位名称、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 **第八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乙方提交的地灾评估成果资料确保能通过相应的专家评审。

9.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对该违约金进行调整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当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1.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北京怀柔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26  
号

电话：010-6964157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6日



乙方名称：北京为佳图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7层1单元  
501

电话：010-8296757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6日

